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04号

罪犯黄成武，男，1984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2月7日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1年12月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(2019)闽06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成武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刑终3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4797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113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1年11月19日，因殴打他犯扣10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成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成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